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11號

原告 捷勤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于真
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永煌間
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82,330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
費為62,2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哲萍